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9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林心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，因騎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致該車輛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被告為印尼籍人士，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民國114年2月15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40001407號函檢附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載，被告之戶籍地址登記為桃園市楊梅區，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則記載被告之居留地址為新竹縣戶口鄉，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新竹縣○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（見本院卷第47至69頁），經本院向被告上開戶籍地址依法送達，因查無此人而送達無著（見本院卷

01 第79頁)，而被告居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新竹縣，是本
02 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7 法 官 楊雅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游欣偉